

试论古书分类

廖
延
唐

一 我国古书分类的基本情况

解放以来,我国图书馆古书工作者,对浩繁的古籍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基本上能满足读者从各方面提出的要求。回顾一下建国以来古书分类的一些情况,分析一下古书分类存在的问题,展望古书分类的前景,应该说,是有一定现实意义的。

目前我国图书馆古书分类情况大致如下:有的馆沿用《四库全书总目》分类法(以下简称《四库法》),有的馆在《四库法》的基础上增删了一些类目,一般的情况是增多于删,以上情况多属历史较长的大、中型图书馆。有的馆自编古书分类表,这种表的类目名称,颇多沿用《四库法》,但增有新类目并编有号码;有的馆用解放后编的新分类法,如《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人大法》)、《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以下简称《中小型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等,以上情况多属中小型图书馆。

《四库法》产生于封建时代末期,它总结了我国古书分类的理论,吸取了前人在分类方面的有用经验,并在分类实践过程中,增删了在它以前的“四分法”的类目,《四库法》可以说是集“四分法”之大成。《四库法》类目的详,超过历代正统分类法。在类叙及某些类和某些书的案语中,不仅阐明了学术流别,还总结了分书方法,有些分书方法,至今仍有借鉴价值。《四库法》刊行后,促进了古书分类的渐趋一致,实际上起到了典型作用。但《四库法》毕竟是在清高宗亲自主持下进行的,他的“寓禁于徵”的政策,使得《四库法》具有反动的政治意图和强烈的道统观念,这种政治意图和道统观念在类目、类叙及案语中都强烈地体现着,因而在分类体系、某些类目设置以及部分分书方法上都存在着极大的局限性。我们今天因种种原因仍在使用它,但必须进行分析,作必要的增删,以为权宜之用。

扩充《四库法》在增加类目中,虽然解决了部分收书问题,但也产生了一些新问题:有扩充不当者,如将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哲学完全置于子部之下,新旧体系杂糅,读者利用有困难;有新增类目与原有类目界线含混者,如《四库法》有“五经总义”类,又增“群经总义”类,原“五经总义”类,实收群经总义的书,如《七经小传》、《十一经对问》、《九经误字》等书,今又增“群经总义”一目,反使类目界线含混;有沿用《四库法》不当类目者,如“载记”、“别录”等类目,具有强烈的封建道统观念,理应删去,今仍沿用,就显得不妥了。

使用新分类法类分古书,体系新,便于使用,又符合图书馆工作日益现代化的要求。

主张用什么分类法来类分古书,无疑的,都有各自的理论根据。主张用《四库法》的同志认为:1. 分类法是时代的产物,一个时代的分类法,是它所处时代的经济制度的产物和反映,《四库法》是封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用《四库法》来类分封建时代的图书是最合适的;2. 用新分类法类分古书,有些书归类很难,倒不如《四库法》简便;3. 使用古书的读者,对《四库法》还比较熟悉,不存在使用不便的问题。

主张古书用新分类法来分的同志认为:

1. 解放后所编几种较通行的新分类法,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编制出来的,分类体系远胜于形形色色的旧法;2. 图书分类的目的,不是单纯的整理藏书,而更主要的是帮助读者按照分类体系来利用图书,在读者面前,是陈列一种陈旧过时的分类体系,还是展示一种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新的分类体系,这涉及到图书馆的一个重要任务,即指导阅读问题;3.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新的分类体系,批判地容纳了《四库法》中某些可用的类目,历史唯物主义地对待过去的大量古籍,这就为用新分类法类分古书创造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解放后编制的几部主要分类法,在编制原则中都论述了新书、古书统一分类问题。《人大法》一九五四年初稿,在“分类法的对象和任务”一段说明中,主张新旧图书分别分类。其理由是:新书旧书,并列一起,使读者观点模糊、思想混淆。很明显,编者是从图书宣传教育的角度进行分析的。一九五五年增订本,在说明中有“增订的重点”一节,谈到增订的五种类型,其第一种即“适应新旧图书统一分类”,第十七大类中增加中国经籍,很明显,编者已改变初稿时“主张新旧书分别分类”的观点。《中小型表》在编制原则中说:“类目的范围必须要相当广泛,适合综合性图书馆的要求,也就是说,要能够照顾过去的图书,适应当前的需要,便利将来的发展”,再结合类目设置的情况分析,编者是主张新书、古书统一分类的。《科院法》1958年版说明中写到:“我们为了使全院各种文字的新旧图书都能利用一个分类法来类分图书,因此,在编制本表之初,就特别注意到这个问题。一般说来这个表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这段话说明编者是主张新书、古书统一分类的。《中图法》编制原则第二条写到:“分类体系要符合科学性的原则,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依据,以科学分类为基础,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系统。同时要考虑图书分类的特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实用性的统一。既要能容纳古代的和外国的图书资料,又要充分反映新学科和新事物”。从这段说明可以看出,编者是主张新书、古书统一分类的,编者还从理论上论述了新书、古书统一分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从上述几部分类法的论述看,对新书、古书统一分类的认识,从不一致到一致,从初步认识到可能性,进而从理论上阐述它的必要性。这充分说明广大图书馆工作者对新书、古书统一分类问题;从实践到理论,认识逐步深化,为用新分类法类分古书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二 新分类法分古书之优点

1. 破《四库法》以儒家经典为专类的传统体系。我国历史上流行的正统分类法,自汉《七略》以来,不管大类有何变化,但以儒家经典列为首类这一点是不变的。自汉武帝实

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以后，历代封建统治者都以儒家思想作为统治劳动人民的工具，封建时代的分类法，它反映的是封建时代的意识形态，儒家经典列为首类是很自然的。我们今天对待儒家经典，就不能把它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统一整体，而应当就书分析内容，按内容归类。就儒家十三部经典进行分析，它们并不是同一性质的图书，如《易》、《论语》、《孟子》、《考经》是哲学性质的书；《尚书》、《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周礼》、《仪礼》、《礼记》是历史性质的书；《诗》是文学性质的书；《尔雅》是语言文字学的书。由此可见，经部的书，不是按内容集中的，而是按重要性集中的。图书分类的一条重要原则是按书的内容归类，只有这样，才便于读者利用。《四库法》由于它本身体系的限制，要按内容去分儒家经典事实上有困难，只有用新分类法，才能按儒家经典的内容各归其类。如上述十三部书，按内容各入哲学、历史、语言、文学诸类。

2. 摒弃《四库法》不妥当的辨体类目。《四库法》立类方法有二：一是辨体；一是辨义。辨体立类，就是按书的体裁设置类目，辨义立类，就是依据图书内容设置类目。辨体类目，在《四库法》前，就已经运用过，到《四库法》，辨体类目加多，如史部的正史（正史一类所收书，为封建统治者所认可的代表某朝或数朝的史书，正史全为纪传体）、编年、纪事本末，子部中的谱录等即是。辨体类目的归类，主要按著作体裁，这就产生了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同一内容的书因按体裁分入各类而不能集中，如同是记载宋代史实的历史书，《宋史》入正史类；《续资治通鉴长编》入编年类；《宋史纪事本末》入纪事本末类；《隆平集》（纪宋太祖至英宗五朝事）入别史类；《钱塘遗事》（纪南宋一代事）入杂史类。更有甚者，同为纪传体，有的入正史，未入正史的纪传体史书，又分入别史类，如《东观汉记》、《通志》等是。另一种情况是，不同内容的书，因按体裁分又集中到一类来，如谱录一类就是如此。谱录类收了谈刀剑古物、茶经、酒史、食品、文房四宝、草木虫鱼等等内容的书，《四库法》编者批评《隋志》以《竹谱》、《钱谱》等书入谱系类；《唐志》以《钱谱》、《相马经》等书入农家；《文献通考》以《香谱》入农家，认为他们是“明知其不安，而限于无类可归，又复穷而不变，故支离颠舛，遂此于斯”。编者仿照尤袤《遂初堂书目》立谱录一类。谱录类究竟收些什么书呢？编者说：“以收诸杂书之无可系属者。”意思是说，各种杂书无处可放的都可以放到这里来，“于是别类殊名，咸归统摄”，说这样安排是“变而能通”。其实编者对《文献通考》等书目的批评并不完全正确，如《唐志》农家类收《相鹤经》、《相马经》、《相贝经》诸书，还是按内容归类的。《四库法》编者将上述诸书按体裁入谱录类，反而不得要领。此类问题，在《四库法》中并不少见。因此，必须完全摒弃《四库法》中不妥当的辨体类目。

《四库法》中的辨体类目以及辨体类目所收图书，在新分类法中得到了合理安排。以《中图法》为例：史书中纪传、编年、纪事本末三体史书，主要按朝代集中，但也照顾了各体史书的特点，如《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史纪事本末》、《隆平集》、《钱塘遗事》均先入宋史，然后再分体裁，这样安排，较之《四库法》合理而科学。又如谱录类的书，涉及多门学科，应按内容各入其类，如《焦山古鼎考》入考古类；《酒史》入酿酒工业类；《饮膳正要》入饮食调制技术类；《糖霜谱》入制糖工业类；《蛇谱》入生物学类；《砚笺》入文具制造类，等等。“谱录”这一类目，根本可以删除，《中图法》就是这样处理的。应该说，这种安排方法，既有利于组织图书，更有利于利用图书，这是《四库法》所无法达

到的科学安排。

3. 删除封建道统观念特别强烈之类目。《四库法》从体系到类目名称, 都有封建道统观念问题, 但《四库法》的某些类目, 仍可批判地吸取作为新分类法的类目使用, 解放后几种主要新分类法就是这样做的。但《四库法》有些类目, 具有强烈的封建道统观念, 今天再不能继续使用, 因为这类类目, 不符合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教育读者的基本要求。下面举例谈谈。

史部中“载记”一类,《四库法》编者在类序中写到:“《后汉书》班固传称撰平林、新市、公孙述事为载记。《史通》亦称平林、下江诸人《东观》列为载记。又《晋书》附叙十六国亦云载记。是实立乎中朝以叙述列国之名。今采录《吴越春秋》以下, 述偏方僭乱遗迹者, 准《东观汉记》、《晋书》之例, 总题曰载记”。从序言分析, “载记”一名来自《东观》、《后汉书》班固传,《晋书》沿用, 把前赵、后赵、前燕、前秦、后秦、后蜀、后凉、后燕、西秦、北燕、南凉、南燕、北凉、夏等国的历史以“载记”统括之, 站在晋统治者的立场上看, 这些国家是“僭伪”。至于《东观》载记所列平林、下江诸人, 是指与农民起义有关的人。所谓“载记”, 是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正统立场上, 指所谓“偏方割据”的历史。《四库法》所收书, 如《南唐书》、《吴越春秋》、《越绝书》、《华阳国志》、《蛮书》等是。这种类目, 我们今天是绝对不能再用的。但有的扩充《四库法》仍列“载记”一目, 所收书在原《四库法》“载记”基础上扩而大之, 竟然将《西藏宗教源流考》、《关于少数民族的资料二》(书里记载苗族、回族、鄂伦春、蒙古等族的风俗习惯状况) 等书列入“载记”, 这显然是不妥的。解放后新编分类法, “载记”一目, 就删除了, 原“载记”类所收图书, 应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按内容各归其类。

《四库法》史部“传记”一类, 下分圣贤、名人、总录、杂录、别录五属, 一望而知, 这种列类的标准, 部分是按照被传人等级来分的。这种类目, 充分体现了封建统治者的道统观念。所谓“圣贤”是指孔孟的传记; “名人”是指大臣勋贵等人的传记; 至于“别录”, 编者在类叙中说: “至安禄山、黄巢、刘豫诸书, 既不能遽削其名, 亦未可薰莸同器。则从叛臣诸传附载史末之例, 自为一类, 谓之曰别录”。“别录”所收书是封建统治者认为大逆不道的人物, 编者将农民起义领袖黄巢和大汉奸刘豫等人列为一类, 这是我们不能同意的。新分类法将传记类中以被传人等级为标准所立类目一律删除, 根据无产阶级的观点设置传记类目, 这显然是有利于宣传图书, 教育读者的。

三 新分类法容纳古书类目分析及有待解决的问题

在谈到用新分类法类分古书时, 有的同志存在种种疑虑, 归结起来有两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新分类法在体系上怎样容纳古书, 还不十分清楚; 二是使用新分类法类分古书还感到困难。下面谈谈新分类法在体系安排上完全可以容纳古书以及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

我们从现行几部较为通行的新分类法来考察, 原《四库法》的类目, 除了一些封建道统观念特别严重及一些必须剔除的辨体类目外, 其余类目在新分类法中均能有所反映。今以《中图法》为例, 说明《四库法》类目在《中图法》中安排的几种情况:

1. 《四库法》原有类目, 在《中图法》中以同一类名设置类目。如经部的易、书、诗、四

书诸类在《中图法》哲学、历史、文学类中以同一类名设置类目；史部中正史、编年、纪事本末、杂史、诏令奏议等类在历史类中以同一类名设置类目；子部中类书在综合性图书类以同一类名设置类目；集部楚辞类在文学类以同一类名设置类目等是。

2. 《四库法》原有类目，以注释的办法在类目下加以注明，如历史类“古代礼制”下注《仪礼》、《礼记》等入此；K224.6史料下注《周礼》入此等是。

3. 《四库法》原有类目，今用新类名，用括号注明原类名，如H11语音(音韵学)H13词汇、词义(训诂学)等是。

4. 《四库法》原有类目，不再标出，原类目之图书按内容各归其类，如别史、载记、谱录等类是。

动用上述几种方法，对利用《中图法》类分古书创造了有利条件，但为了使古书工作者更有效地用新分类法类分古书，就要求新分类法在类目设置和注释方面更进一步完善。我们这里所说的完善，不能是将《四库法》类目无保留地都反映到新分类法中来，更不能要求新分类法对重要古籍都设置专类，只能是从新的学科体系出发，历史唯物主义地兼顾历史上出现过的学科。从分析现行几种新分类法看，有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尚待完善，今以《中图法》举例说明之。

1. 列目不合古书发展源流及图书的实际情况。如I207各体文学批评和研究下位类I207.29其他韵文下注赋、骈文等。赋及骈文的产生远在词曲之前，今反列目于新诗之后，再者，历代研究赋及骈文之著作不少，今反以“其他韵文”一目统之，似不切合古书实际情况，此类目应加调整。

2. 仿分不够准确。我国各类型古籍的产生时代并不是一致的，因此，各类型古籍时代的划分应根据某种类型古书的实际情况，不能不加区别地一律按一种类型古书仿分，如Z429杂著，下注仿Z121中国普通丛书分。中国的丛书，从列目情况看，最早是宋代，而中国的“杂著”产生时代远在宋代以前，如汉应劭《风俗通义》唐马总《意林》等，如何仿分是个问题，应妥善加以解决。

3. 《四库法》中界说不清之类目，不宜作为某些类目之注释文字。《四库法》部、类各有序言，某类或某书后有时有案语，说明类目收书范围，但有些类目界说，仍不十分明确，有的甚至自相矛盾。新分类法不宜以此类类目作注释，即或是用，亦应以通俗文字解说之。如Z429杂著，下注杂说、杂品、杂纂等，概念均不易理解，应举例并说明之。

4. 立类太粗，造成所含内容不清，不便使用。如I207.23词，有关词的批评和研究均入此类。我国有关词的批评和研究，著作是大量的，词类下应列词话、词谱、词韵等类，以便归类。

5. 部分不易了解含义的类目应举例说明，以明概念而便分类。如综合性图书类Z126旧经籍下各类；K892中国风俗习惯下有关类等，均宜举书例说明之。

6. 糟粕书的类目不应太详。我国古籍，有部分书是糟粕内容，这类书在封建半封建时期本来就较少，经过时代的淘汰，所剩有限，对这类书列类不必太详，如《中图法》B992中国旧时代迷信一类，详列阴阳五行说、占卜、命相、堪舆、巫医、巫术等下位类，似乎不必，为使古书工作者及读者了解“旧时代迷信”内容，“阴阳五行说”等内容可以注释方法说明之。

现行几种主要新分类法，无论在体系、类目设置及注释说明方法均远胜《四库法》，上述问题的提出，只说明需要进一步完善，以便更好地类分古书和利用古书。我国古书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已经总结了不少用新分类法类分古书的宝贵经验，在理论上也有所阐发。“为了符合科学分类的要求和便于读者检查，折散了旧有的四部分类法，按照书籍的内容，把各种书分到各个专门学科的大类下面。因为目前利用图书一般是按照哲学、文学、历史等大类，而不再是经、史、子、集。”^①从发展的观点上看，“今后使用古书的人大都将从知识门类的新概念去找书，所以，还是《中小型表》便于使用。”^②武汉师范学院七六年上半年用《中图法》改编了七万五千四百七十多册线装书。建立起新体系以后，读者利用时感到方便。他们在总结中说：“原来的旧体系，只有个别熟悉藏书的同志能找到书，连中文系有些老年教师进库找书都感到有大海捞针之苦。现在，馆内新调来的同志也能为读者找到所需图书。理科老年教师称赞说，按照改编后的新体系容易找到古代科技书籍，不象过去那样无从问津了”。

以上就古书分类问题写了自己的一点看法，这是就整个古书而说的。目前，我国正在编全国善本书总目，总目所收书是善本，它只是我国浩繁古籍的一部分，读者对象也是有条件的，再加上藏有大量善本图书馆的古书分类的实际情况，用改编后的四部法，是切实可行的。同时善本书总目分类表，就原有《四库法》作了较大修订，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有关善本书总目分类表的优点，以后当再进行论述。

注：①《古籍目录·说明》，天津师范学院图书馆编，一九六〇年五月。

②《关于县市图书馆整理古旧图书的几个问题》，广东省中山图书馆方法研究部《图书馆》一九六二年第一期第13页。